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簡字第1521號

原告 黃靜愉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91,626元（計算方式詳見附表），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原告僅繳納7,380元，尚應補繳22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

附表：本金、利息、違約金總合自動計算式								
序號	類型	計算本金	計息起算	計息末日	年利率(%)	按月給付	基數	應付金額
1.1	本金	674,190.00					1.0000	674,190.00
1.2	利息	674,190.00	113/9/20	113/11/17	16.000000%		0.1616	17,436.59
1.3	違約金(年利率)							
1.4	違約金(年利率)							
2.1	本金							
2.2	利息							
2.3	違約金(年利率)							
2.4	違約金(年利率)							
3.1	本金							
3.2	利息							
3.3	違約金(年利率)							
3.4	違約金(年利率)							
4.1	本金							
4.2	利息							
4.3	違約金(年利率)							
4.4	違約金(年利率)							
合計								691,626.59